



沙田區議會

制定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年度)的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詳見附件。

背景

2. 區議會現設有 11 個開支科及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此制度已沿用多年，並運作良好，建議在本年度繼續採用這套財務會計制度，妥善管理區議會撥款。

建議

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在本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本年度 11 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建議給區議會考慮。本年度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為 31,961,500 元，與上年度的撥款金額相同。財常會建議區議會本年度的暫訂頂額參考區議會上年度的財政預算來制定。

4. 根據以往經驗，部份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未能盡用撥款或取消舉辦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的活動。因此，區議會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會制訂一份較預計所獲撥款多出某個百分比超額承擔的預算，以期充份使用區議會撥款。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四年間的超額承擔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註)	二零二零至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原獲民政 事務總署 (總署)撥 款	3,252 萬元	3,252 萬元	3,252 萬元	3,196.2 萬元
整體預算	3,605.8 萬元	3,605.8 萬元	3,768.4 萬元	3,543.9 萬元
超額承擔	353.8 萬元	353.8 萬元	516.4 萬元	347.7 萬元
超額承擔 百分比	10.88%	10.88%	15.88%	10.88%

註：根據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為新一屆區議會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 -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首三個月運用。上屆區議會為本屆區議會預留 162.6 萬元(佔區議會撥款的 5%)。為更好善用區議會撥款，上屆區議會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超額承擔相應增加 162.6 萬元，以抵銷為本屆區議會預留撥款後對區議會撥款的整體支出的影響。因此，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超額承擔佔區議會撥款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 10.88%，增加至 15.88%。

5. 為了有效使用及管理區議會撥款，以及盡量在善用撥款及避免超支的情況之間作出平衡，財常會建議區議會本年度預算較所獲撥款超額承擔的百分比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約，即本年度區議會整體預算為 35,438,911 元，超額承擔約為 10.88%。區議會可因應情況，於年度中隨時檢討及修訂有關預算。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

- (i) 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
- (ii) 載於附件的 11 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二一年五月